

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43 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与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物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拟向中凯物流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84.28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6.69%。《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你公司未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才披露了相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你公司 7.56% 的股份，你公司股东颜军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将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2020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称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2020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48 号）时表示，“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改选董事会之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国资委”的结论属于理解错误、表述错误，格力金投为公司控股股

东，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你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预案》及相关文件。你公司对公司控制权归属前后披露不一致，直至我部问询后才更正了相关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7.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5日